程、圖書
10月新課
會稅務應用
25晚起共3
秋會計師
及擋土工程
實務 9/30
堂 謝俊誼
稅規劃實務
起共4堂
經理
更最新實施
證實務
下午 林旺根
志揚律師
規劃評估與
10/31晚起
王英欽老師
市館前路71號
5)
60809
新書
法 李永然彙
書法律實務
鄭惠秋等著
訂契約——商
永然等著
入門・案例解
著著 350元
法律指標
黃振國合著
師稅帳本
320元
看圖一點通
記帳士事務所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WEEKLY
周刊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第1663期

本期提要

1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研討法官人事政策及自律委員會運作
史塔克教授談德法規審查之言詞辯論
司法院巡迴宣導新建家事裁判例稿系統
2.3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訴實務運作程序研究
—以地方專業法院及軍事法院為中心
4 司法院舉辦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公聽會
臺高院邀方蘭生教授談「服務與溝通」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集思廣益 交流溝通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研討法官人事政策及自律委員會運作

並說明各地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之情形 司法資訊系統發展進程與前景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所屬各機關首長瞭解當前推動之重要司法業務及政策方向，特於9月16日、17日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研討法院自律委員會運作功能、法官人事政策等議題，並由相關單位進行業務報告；蘇永欽副院長、三終審機關首長、秘書長與院內廳處室主管、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首長等50多人參加。

賴院長首先感謝各首長處理院務及協助推動司法政策的辛勞，並表示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命脈，而執法者的廉潔公正與裁判品質的提升則是贏得信賴的首要條件，期盼各首長在司法行政作為上，均能適切符合民眾需求與社會期待。賴院長同時強調，對於法官廉潔的要求，沒有任何妥協；對司法貪腐的標準是「零容忍」，呼籲全體同仁發揮相互砥礪、規過勸善力量，首長們更應妥適監督，以維護司法尊嚴，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在議題研討方面，首先由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報告「法院自律委員會運作功能檢視」，臺北地院吳水木院長、苗栗地院許進國院長與談。黃廳長首先自現行法規範之立法意旨係期使法官自律自清，以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而肯認法官自律之正面功能。惟法官法第21條規定職務監督處分之權限專屬於職務監督權人，現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亦賦予司法行政監督機關較強之核備及發交重行審議或為其他適他處置之權，因此，職務監督權人如認自律委員會之決議不當，依法自可逕為或不為職務監督處分。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其身分固受憲法及法官法所保障，惟當前公民監督力量強大，倘法官有違紀、違法情事，如不儘速啟動自律機制，或自律功能不彰時，司法行政監督未能適時介入，恐將使自律機制成為昨日黃花，故法官應互相砥礪、勸勉，落實自律功能。

另由人事處梁宏哲處長報告「法官人事政策」，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及南投地院邱志平院長與談。梁處長提出當前法官人力現況與困境，並說明司法院就法官人力、進場、遷調、進修等方面之政策方向，同時提出有待各機關首長協助之事項，包括：員額出缺時得視業務需要裁改所需職缺；鼓勵法官填寫檢察官及律師評量表，並勾填具體事蹟；鼓勵法官踴躍參加庭長遴任及上級審法官遴選、推薦優秀審判長及法官填志願派任庭長；如申請遷調有影響案件審結之重大事由，請各法院院長於年度遷調意見調查表內「院長建議意見欄」為適當之建議；報請司法院同意所屬法官在職進修後，不得以人力不足為由請求司法院增派人力等。

在業務報告方面，由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說明各地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之新制。家事服務中心係結合司法與行政，提供整合式服務，並視在地資源建置多元服務資訊平台，共創法院、地方政府及民眾多贏的局面，期盼各地院協力促成。

大法官書記處吳永宋處長亦分享大法官解釋之媒體導讀經驗，大法官作成解釋後，除發布新聞稿，同時由該處製作案情摘要等文件，協助媒體快速瞭解案件全貌及解讀解釋文與理由書，並依案件性質與重要性，適度提出口頭說明，提升媒體報導之正確性，進而維護司法的公信力。

資訊管理處何君豪處長則就司法院資訊系統的發展進程提出報告，介紹新開發的線上起訴系統，國內、外科技法庭設施及網路頻寬提升之規劃情形與建置之效益，讓各首長瞭解司法資訊系統之現況及前景。

與會首長於綜合討論時，分別就法官自律運作上之問題分享經驗與看法，並提出人力調配上所遭遇之困難及建議。透過首長集思廣益的交流與溝通，必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效能。

國際司法交流

史塔克教授談德法規審查之言詞辯論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等與訪賓合影留念。左起陳春生大法官、輔仁大學楊子慧副教授、史塔克教授、賴院長、蘇永欽副院長及吳永宋處長。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9月18日邀請德國哥廷根大學史塔克教授（Prof. Dr. Christian Starck）專題演講「聯邦憲法法院法規審查程序中言詞辯論的意義及功能」，並與大法官座談。

史塔克教授介紹各類型法規審查程序，詳述聯邦憲法法院法關於言詞辯論之規範內涵，並指出聯邦憲法法院法規定，言詞辯論如不能期待有助於程序進行，或有權陳述意見且參加訴訟之機關放棄辯論時，得不行言詞辯論。因聯邦憲法法院案件負擔沉重，且多數案件無受理必要，此一規定使言詞辯論程序在人民基本權救濟之案件中成為少數例外。但在機關爭議、聯邦與各邦爭議，以及抽象法規審查程序，除明顯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外，原則上都會舉行言詞辯論。暫時處分則得不經言詞辯論。

司法院鑒於102年初提送立法院審議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對於釋憲程序有大幅變革，史塔克教授曾任德國下薩克森邦憲法法院法官，並多次擔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言詞辯論庭訴訟代理人，其演講內容對我國釋憲制度興革，極具參考價值。

史塔克教授曾任哥廷根大學校長、德意志公法教授學會理事長、國際憲法學會執行理事等職，備受國際憲法學界推崇；於1999年率先於德國哥廷根大學開辦德、臺憲法學研討會，現仍持續與我國交流舉辦；並曾於2006年間於司法院專題演講「研究自由與其界限」與「憲法法院所為之憲法及憲法訴訟法的解釋與續造」，對於促進德、我兩國憲法學界學術交流具有重要貢獻。

提升審判效能

司法院巡迴宣導新建家事裁判例稿系統

【本刊訊】為協助法官簡化裁判書類製作流程、減輕法官書類負擔及節約整體司法資源，司法院選擇家事案件量最大宗之「離婚」、「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請求各種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及「暫時處分」等4種類型案件，開發完成家事事件「靜、動態e化裁判例稿系統」，並自9月23日起，巡迴臺灣本島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宣導及示範演練。

本系統具有不改變使用者習慣、將家事事件類型化，以及設計三層式靜、動態例稿架構，便利法官交錯、靈活運用之特色。系統以現行審判系統為基礎架構，預設裁定或判決之段落結構，再新增動態排版功能之例稿，配合相對應之裁判主文、理由及相關片語連結；輔以逐項「勾選」機制，供使用者勾選作為基礎裁判內容，並得依具體個案狀況增、刪、修改，而完成裁定或判決。預期將可大為簡化裁判書製作，使法官得以集中心力在審判核心業務，圓滿妥適處理家事紛爭。

又為因應家事事件合併審理之特色，本系統將各種例稿置於隨時可參考之操作型態，法官在操作時不需切換畫面，即可逕自選擇其他例稿「片語項目」；例如離婚事件合併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給付贍養費事件，法官於例稿「主文」、「聲請人主張」、「法院判斷法律依據」之項目，皆可在離婚例稿畫面點選未成年人監護及給付贍養費之例稿相關內容。

另外，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則係依處分之性質予以類型化、表格化，並配合相對應之主文、理由，與相關「片語項目」連結，便利法官直接勾選使用。

本系統之例稿紙本及系統使用手冊之電子檔將提供予各地院，亦將編入家事法官業務參考手冊及上傳司法院內網；並期庭長、法官於使用後提供建言，俾精益求精，真正達到減輕製作裁判書類負擔，提升審判效能，確保民眾之司法權益。